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指挥中心) 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YRD-2024-0008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昱仁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评标方法前附表.....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一、开标一览表.....	51
二、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52

三、投标承诺书.....	5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六、资格证明文件.....	58
七、服务方案.....	68
九、其他材料.....	7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设备维修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RD-2024-0008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51275.1

最高限价（元）：1951275.1

采购需求：

完成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他设备的例行检查、维护和必要的修理工作。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或 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承诺）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视作未列入失信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于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10 点 00 分至 14 点 00 分，下午 15 点 30 分至 1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如需进行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7. 为了保证开标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 655 号
联系方式: 0991-4537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天昱仁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路 1168 号 B4-303 室
联系方式: 181308876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勇

电 话：1813088761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 655 号 联系人：侯燕 联系电话：0991-45372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昱仁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西路 1168 号 B4-303 室 联系人：杜勇 联系电话：18130887613 电子邮件：834694737@qq.com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TYRD-2024-0008
4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需求	完成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他设备的例行检查、维护和必要的修理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日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

	<p>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或 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承诺）</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视作未列入失信名单）；</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于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	---

9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1,951,275.1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壹角）；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951,275.1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柒拾伍元壹角）；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3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至项目专项账户；</p> <p>保证金金额：¥19000.00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p> <p>缴纳时间：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天昱仁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89633800001197；</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金可缴纳至上述银行账户中的任意一个。 2、每项目、每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相同，请缴纳保证金时注意。 3、保证金缴纳、退还的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公告》 4、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16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jmba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p> <p>供应商评标结束后须提供：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17	响应文件（纸质版）是否需分册装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分册装订要求：/</p>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p>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p>
2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进入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p>

		<p>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 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技术支持电话 0991-2899144，CA 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 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或加 QQ 号 800175577。政采云供应商钉钉群 32393760。</p>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2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p>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数量	3 家
24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p>

		<p>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p>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支票或转帐</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p>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p>
26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按服务类标准的70%计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7	争议的解决	<p>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p>
28	其他	<p>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3、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p> <p>4、如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当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磋商文件中所述法定代表人均指供应商的负责人。</p> <p>5、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29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响应。</p> <p>2、解释权: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注意 事项	<p>注:1、无论何种原因,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证书材料的原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3、电子标书加盖公章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电子公章或法人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或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 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通过交易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

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或签章、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由一下内容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投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资格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8 资质要求

6.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技术方案

8、类似业绩情况表

9、其他材料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7、18、19、20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其它一切费用。该

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3.2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根据现行市场价格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报价。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3.3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3.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3.5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4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

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xinjiang.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为. jmbms 后缀格式)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六、开标

20.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

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 5 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磋商专家参加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B、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F、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

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5.2 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 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 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

38. 保密

3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29 项。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中路 655 号；

服务范围：完成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所需要的相关工作内容。

二、项目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195.12751 万元，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三、具体服务事项

1、完成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内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其他设备的例行检查、维护和必要的修理工作。

2、制定预防措施，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修复，从而避免未来设备故障的发生。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且不属于《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1.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p> <p>（二）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p> <p>注：①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1.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承诺书）

	1.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视作未列入失信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提供中小微企业申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于中小微企业。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说明：1、资格审查合格且剩余供应商大于或等于三家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p> <p>2、符合性审查合格且剩余供应商大于或等于三家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p>3、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件中，每个条件里存在“...或...”表述的，供应商全部提供或提供多种或选择其中一种提供，只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均视为符合要求。</p>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p>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F1+F2+F3 1、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权重： 磋商报价 F1：30 分。 技术部分 F2：60 分。 商务部分 F3：10 分。</p>
	磋商报价评分 F1	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p>磋商报价得分 F1=(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得分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上列公式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项目分析 (满分 2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相关法规政策、风险分析等，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 3 项内容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 2、科学合理，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 3、具有可行性，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p>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服务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 5 项内容进行评价： 1、方案完整度高，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 分，完全满足得 4 分。 2、测评依据真实可靠，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 3、客观性强，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 4、针对性强，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完全满足得 3 分。 5、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满分 20 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以上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 4 项内容进行评价： 1、方案完整度高，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p>

		<p>足得 5 分。</p> <p>2、保障措施众多，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p> <p>3、具有完善的测评质量监管体系，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p> <p>4、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本项不满足得 0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完全满足得 5 分。</p>
	<p>供应商类似业绩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提供一年以上相关服务；</p> <p>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供应商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p>
	<p>合计</p>	<p>100</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废标条款</p>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说明：以上综合评分条件中，存在“...或...”表述的，供应商提供多种或选择其中一种提供，只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均视为符合条件，但按照评分规则有数量量化分值指标的，根据实际有效数量而得分，不可重复得分。</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优先推荐；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优先推荐；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及标准

2.1 资格评审

响应文件出现不满足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中各项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各项资格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2.2 符合性评审

2.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算术性错误修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2.2.2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2.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内容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3.3 价格部分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该部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之和。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以与甲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____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对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__评定，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以电汇（现金支票）形式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小计 元（元整），作为服务项目启动费用，乙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在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项目进度款，小计： 元（元整）。剩余 30%的服务费用，甲方需在合同结束前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完毕，小计： 元（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接到通知后即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_；

1.5.3 履行方式：对_____相关企业，进行检查、提供复查报告及出具正式服务报告；

1.5.4 履行标准：服务要求及服务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住 所：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

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及响应文件。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

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由双方协商。
2.5	以电汇（现金支票）形式支付；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作为服务项目启动费用，乙方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在 年 月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项目进度款；剩余 30% 的服务费用，甲方需在合同结束前项目完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完毕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5.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8.1	无
2.18.2	无
2.19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指挥中心)设备维修维护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TYRD-2024-000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投标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7、服务方案
- 8、类似业绩情况表
- 9、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承诺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放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此项工作，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开展工作。

4、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6、我方声明：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7、我方声明：我公司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附注）或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成立不满 1 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公司内部完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由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提供承诺书（供应商自行承诺）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视作未列入失信名单);(查询日期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同于中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类似业绩指：提供完成过相关服务；
- 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 3、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供应商名称及合同签订时间。
- 4、每项业绩一个表格。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